

111年度銀行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重點：

一、應予評估資產

- (一)應予評估資產有無短列及分類錯誤。
- (二)借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協議分期攤還或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遭受拒絕往來處分、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等其他有欠正常放款是否列入評估及申報。
- (三)投資評價之合理性及評估減損損失。

二、資本適足率

- (一)表內及表外項目信用風險性資產、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標準法(SA-CCR)及集中結算交易對手(CCP)之資本計提是否有誤用風險權數或計算錯誤，影響風險性資產總額計算。
- (二)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自有資本法定調整項目、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計算是否正確。

三、流動性覆蓋比率

- (一)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是否符合條件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 (二)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項目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四、淨穩定資金比率

- (一)可用穩定資金是否符合條件、正確分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 (二)應有穩定資金歸類及適用係數是否正確。

五、銀行簿利率風險

- (一)銀行自行訂定金融資產帳列銀行簿及交易簿之內部作業規範之妥適性及執行情形。
- (二)銀行計算 ΔNII 及 ΔEVE 之步驟及程序之妥適性，以及計算結果之正確性。
- (三)採用公版計算程式者是否確實依照公版計算程式所定參數及程序計算；自行開發系統者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程序是否符合標準

法之要求，其對於計算結果與公版計算程式之計算差異進行說明之合理性。

六、資訊安全項目(本國銀行)

- (一)申報通過之資訊安全標準驗證是否具有合格證明文件，且有效期間足能涵蓋全部申報資料期間，並能於有效性複審期限通過複審。
- (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且第一類電腦系統評估已至少包含「要保機構管理能力風險調整申報表」明列應包括之系統與評估作業項目。
- (三)行動應用 APP 是否依規定辦理安全檢測。
- (四)資訊安全重大偶發事件是否依規定覈實申報與處理。